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公卫系统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4-C3-240193-GXJH

采 购 人: 融安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5	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 慧 公 卫 系 统 采 购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www. gcy. zfcg. gxzf.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C3-240193-GXJH

项目名称:智慧公卫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慧公卫系统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公卫系统采购(含平板电脑、扫码枪、 条码打印机、智慧公卫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 30%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标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

一"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 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二)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六)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 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 OLVnOuVjZr6wgQ

(3)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 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融安县卫牛健康局

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一区 325 号

联系人: 沈素娟 联系电话: 0772-8135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办公大楼)19楼1-6号

联系人: 邓雅婷 电话/传真: 0772-29908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智慧公卫系统采购
1	项目编号: LZZC2024-C3-240193-GXJH
0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
	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
	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	磋商保证金为: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
5	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
7	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
8	 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 10 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1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以上信用信 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 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 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2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 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 1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16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

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17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u>融安县卫生健康局</u>;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u>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 2.10"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 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 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 明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6)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及"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有效期的说明
 -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 天。有效期不

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视为响应无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 16. 保证金的说明
 - 16.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 19. 资格性审查
 -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本章第25.2.9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 24.2.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 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5. 2. 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2. 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 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 25. 2. 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2.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 2. 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5. 3. 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5.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 3.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 25.4.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5. 4.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 3. 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质疑书面要求

-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30.6 联系部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科。
- 30.7 联系电话: 0772-2990831。
-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办公大楼)19楼。
-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 30.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的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全免。

十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 (三)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 (五)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六)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七)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八)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执行。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 设备名 数量及 技术参数 뮺 称 单位 存储容量: 6GB+128GB, 分辨率: 2000x1200 平板电 处理器型号:高通骁龙680 90 台 1 脑 屏幕尺寸: 10.4 英寸 操作系统: HarmonyOS 3 类型: USB 接口 2 扫码枪 │分辨率: 4mil 45 支 类型: 手持式扫描枪 打印分辨率: 203dpi 打印速度: 127mm/s 条码打 打印宽度: 108mm 3 18 台 印机 通讯接口:标配USB、串口、以太网 尺寸: 285*226*171mm 一、健康档案 ▲1、健康档案管理 提供健康档案筛查、建档、随访、修改、草稿等功能; 2、健康体检 提供健康体检历史记录查询、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读取硬件设 备、草稿功能 智慧公 3、卫生服务 10 套 4 卫系统 接诊记录 提供接诊记录历史记录查询、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草稿功能、 新增复制 4、老年人管理 老年人管理卡 提供老年人建档、编辑、删除、草稿功能

自理能力评估

提供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记录查询、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草稿、新增复制功能

5、高血压卡

高血压管理卡

提供高血压管理卡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草稿功能

高血压随访

提供高血压随访记录查询、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读取硬件设备功能、新增复制、草稿

6、糖尿病卡

糖尿病管理卡

提供糖尿病管理卡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草稿功能

糖尿病随访

提供糖尿病随访记录查询、新增记录、修改、删除、读取硬件设备新增复制、草稿

7、中医体质辨识

提供中医体质辨识记录查询、新增、修改、删除、草稿功能

二、数据上传

1、待上传

显示所有已填写完待上传数据,当处于合适的网络环境内,可以批量将数据上传(一键上传)

2、已上传

显示所有已成功上传数据

3、上传失败

显示所有上传失败数据

三、院外体检

1、工作分配

选择工作内容,包含登记、症状、一般状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健康问题、住院情况、住院用药、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中医指导、老年人认知调查

2、体检登记

包含对接蓝牙扫码枪、绑定身份证与人员码信息、解绑

3、体检记录

包含对接蓝牙扫码枪、填写体检内容、解绑

四、配置中心

1、用户中心

新增用户、编辑用户、删除用户、设置账号密码、设置启用停用状态、重置密码

2、全局配置

设置数据同步地址、机构代码、上传账号、密码、同步时间、手动同步功能、网络测试功能

3、接口配置

配置接口、能导入导出接口,提供接口节点配置、校验功能。

4、区划配置

可配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行政管理区域

五、数据中心

1、上传记录

查看上传记录,并且提供多条件筛选,有导出功能

六、首页

显示移动公卫上传统计、录入统计、建档统计,并且能通过当日、本周、本月、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本年度筛选统计数据

七、个人设置

1、个人信息设置

个人信息如密码修改

八、院外体检计划

1、新建体检计划

新建体检记录,包括设定体检时间、体检类型、选择打印的条码模板组

2、打印体检码

通过选择体检计划、打印指定分数的条码

九、体检总检

1、查看上传体检数据

查看院外体检后回传的数据,包括健康体检、中医体质知道、老年 人自理能力评估、心电、B超、血常规、尿常规数据

2、打印体检报告

打印体检报告

3、短信通知

对接短信平台, 自动通知患者取体检报告

▲十、家庭医生签约

1、个人档案签约查询

输入条件匹配查询档案、身份证扫描查询档案、可选签约状态条件 查询档案、人员慢病标识显示、新建家庭户

2、签约功能

团队查询、服务包查询、患者签名、拍照功能

3、新建家庭户

家庭户查询、条件输入查询家庭户、成员查询功能、城镇标识显示、签约功能

4、家庭医生签约数据上传

录入数据查看、录入数据修改、录入数据删除、录入数据上传、下载同步功能、上传日志

▲十一、平台对接

与柳州市公卫系统和自治区公卫系统进行数据同步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 1、质保期: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软件的升级维护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其他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 2、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竟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产品免费维护期为质保期满,质保期满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竞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售后服务要 求

- 3、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 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及时、高效地解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故障、操 作失误等相关需求。
- 4、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5、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 6、供应商提供 7×8 小时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及电话), 自接到售后电话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先进行远程维护处理, 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自报障时起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培训要求

- 1、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不同设备或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
- 2、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对采购单位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不少于 10 人/次),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 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 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业务系统的操作技巧。
- 3、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交货时间及 地点

-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收到 30%货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为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付款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人收到货款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时间以融安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 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三、验收要求

验收方案及标准

- 1、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2、验收时,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采购要求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 格要求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							
政策性加分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条件(如有)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质量管理、企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业信用要求	2.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如有)	3.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能力或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同类型的项目。							
要求(如有)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							
 其他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 心	2、▲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							
	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							
	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六、特别说明

-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i>(</i> - <i>)</i>	

- (6)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经济性质: _. 地 址: . 成立时间: . 经营期限: .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CA 电	子答章):	
		NAN IN COLL	日期:	日
法定允	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 (正面)	分证E		
法定付	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 (反面)	分证		
			· 人 (签字):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_同志代表本公司为	柳州市政府	府采购 <u>(</u>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的代理人, 其权限如下: 1. 个	(理参与柳州市政府)	采购 (项目	名称/项目	编号)活动;	2. 代理签
署我方的响应文件; 3. 负责我	(方响应文件的提交)	. 确认、解	释; 4. 负责	 	同的签署。
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		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年				- -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 '			
11 = 10 = 11 01 10 10	委托单	位(CA 电子	子祭章):		
		期:			
	並久口方	<u>À</u> 1 •	-1 /1	Н	
		7			
**************************************	寻見 点 似 字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	与氏 身份证				
(正面)					
		_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	居民身份证				
(反面)					
		_			
			F 代 理 人 (签字):	
		女		<u>₩</u> 7 / •	

34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融安县卫生健康局、广西嘉	<u>半建设项目管</u>	理咨询有	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	政府
采购	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F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表	见定的贫	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息	学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	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票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	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土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	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去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0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	真实性,如有	弄虚作假	或其他违法违法	见行为,	愿意承	担一
切法	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任	代表人或多	&托代理人 (签	字): _		_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名	手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 5	上传。					

-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 "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 明复印件(国税或地税)
- (6)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复印件
 - (7) 中小企业

注: 第(4)-(7) 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融安县卫生健康局的智慧公卫系统采购</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u>标的名称</u>),属于____(<u>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u> <u>点</u>);承接企业为____(<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廷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leq Z\leq 80000	300≤Z<5000	Z<300
41) 42 Jb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 住 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۸ ۸ ۱ ۰ ۱۱۰ ۰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47 TL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版 44 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N T D T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报价表	(必须提供)	••••		 •

1.	尛	格	部	4
1.	-1/1	116	ᄓ	'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 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
有)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融安县卫生健康局、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页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
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响应无
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
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邮
电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			
等要求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			
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如有)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五、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商务要求中"▲"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I	`格:	式上作	专。

(2)	商技	术响	应表格	(土)	必须货	∰)
~ ~ /	151 1V	./IL IV	グルル		$\sim \sim \sim \sim$	こひいし

技术响应表

占 口	N. 44 12 14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 3. 投标人就"技术参数表"要求中"▲"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 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E

日期: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计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计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	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	同标的							
1.	. 供货一览表	ŧ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	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_。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为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付款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人收到货款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时间以融安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7. 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份,甲方_份,乙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	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采	购文	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运	性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供应商在安			
验收具体内容	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	反合	一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	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	否达	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u> </u>					
验收小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2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	大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机水电炉:	7 /1 11			7 // 1/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货物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按百分制打 分。
 -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价格分	价格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5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5 分。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2、项目 实施方 案分	项目实施 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7分):供应商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2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详细	30

Г	<u> </u>		
		的项目实施方案,有项目管理、拟投入人员安排及进度安	
		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实施方案具	
		有详细的人员名单及工作安排、出现故障后的排除进度,	
		确保软件系统正常使用,确保每月完成软件系统巡查,项	
		目实施方案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6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详细描述了各模块	
		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	
		和描述合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3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	
		 彻,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功能及实现技术方	
		 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合理、完整、超前	
3、项目	项目技术 方案	规划,且技术特点描述详细,设计规范、稳定且保持一定	
3、坝口 技术		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20
方案分			20
		三档(20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	
		彻,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功能及实现技术方	
		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合理、完整、超前	
		规划,且技术特点描述详细,设计规范、稳定且保持一定	
		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并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上线方案,	
		包括系统上线应急预案、上线执行管理、软件试运行等。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6分):供应商承诺的接到故障电话后的响应时间、故	
4、售后 服务方 案		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方	
		 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简单阐述。	
		 二档(14分): 满足一档的情况下,供应商承诺的接到故障电	
	售后服务	 话后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	20
	方案	采购需求,技术培训、升级方案较完整详细,提供的故障	
		件要求的,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和守信用程度,供应	
		商须投入正式运行维护人员 1 名以上(含 1 名)。	

		三档(20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接到故障电话后的响应时	
		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定	
		期维护、售后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	
		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	
		专业维护服务,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	
		优秀, 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 为保证产品的	
		售后服务质量和守信用程度,供应商须投入正式运行维护	
		人员 2(不含)~5 名以上(含)。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业绩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	10
- ÷ 4	业领分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5、商务	始人会上	拟投入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	
分	综合实力	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5分。	5
	分	注: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